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---

## 关于增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7 年 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公告

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库[2015]15号),经研究,现增补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7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,现予以公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17年9月12日

